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8,088,108.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金保护机制,谋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目标资产的流动性状况、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zhuyiming@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cmfchina.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221,392.97
本期利润	197,792,902.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2,060,812.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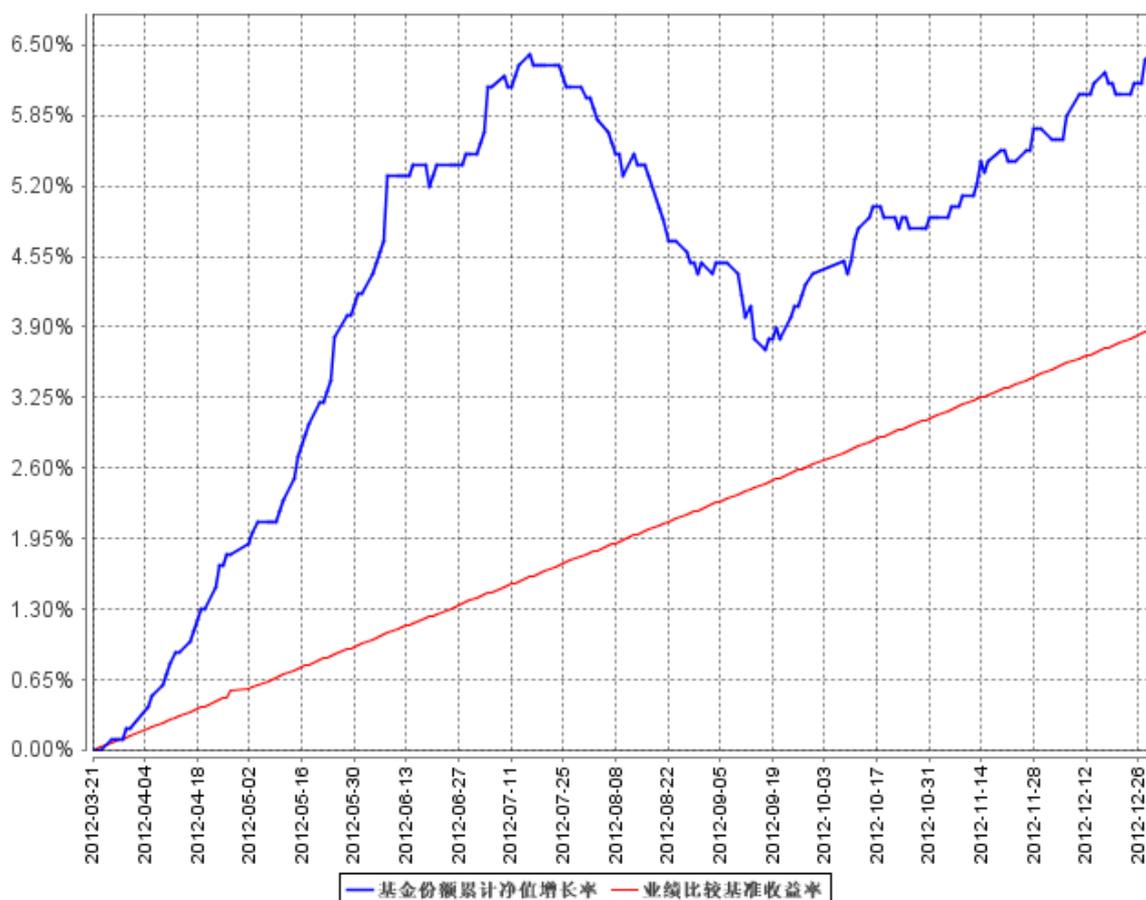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	0.08%	1.26%	0.02%	0.71%	0.06%
过去六个月	0.91%	0.10%	2.51%	0.01%	-1.6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	0.11%	3.91%	0.01%	2.55%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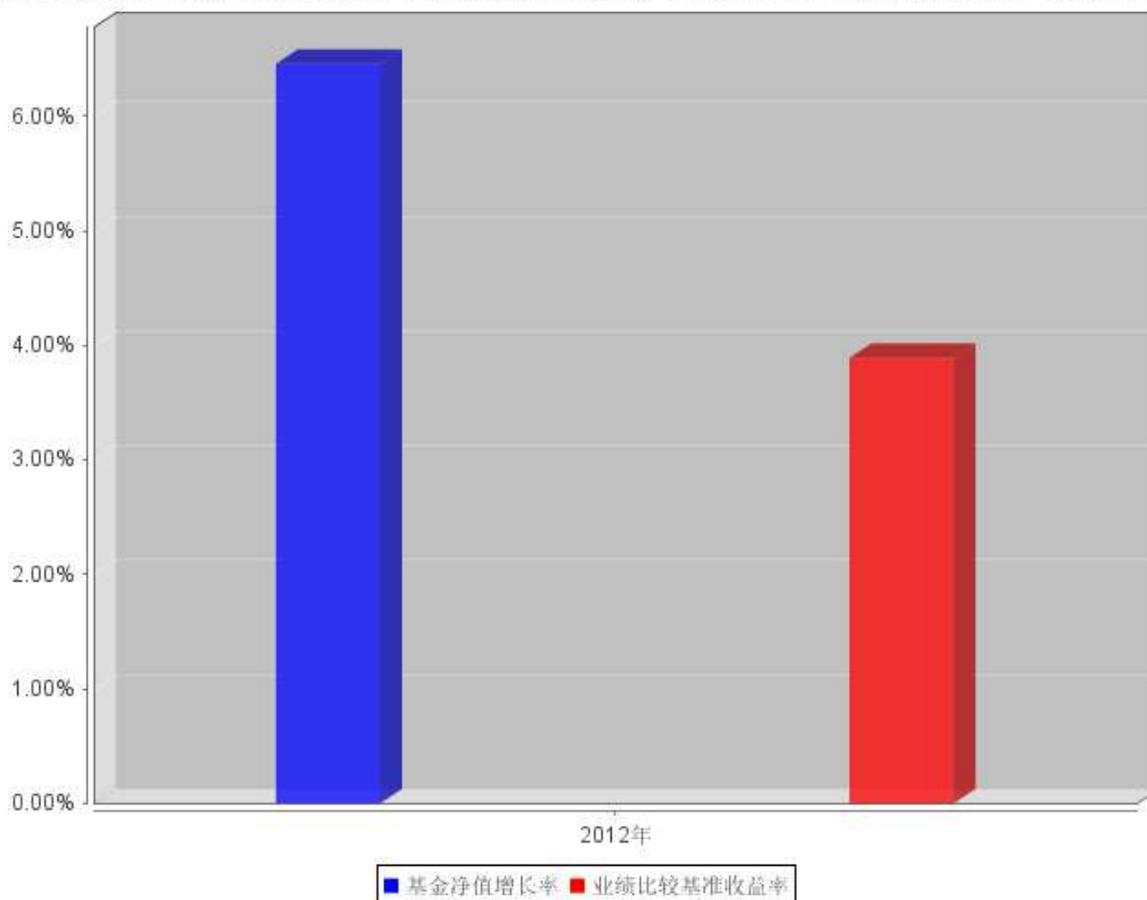


注：1.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4300	110,227,700.61	21,294,849.41	131,522,550.02	
合计	0.4300	110,227,700.61	21,294,849.41	131,522,550.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

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国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	11	张国强，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

					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慧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	7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

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2 年中国经济整体运行在始于 2011 年中期的衰退周期中，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都呈现下行趋势，直至 2012 年 4 季度因为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以及外需的恢复经济增长出现了小幅的恢复，通货膨胀也小幅抬升，全年 GDP 比上年增长 7.8%，较上年下行 1.5%，经济增长仍没有摆脱过

往的投资拉动模式，结构调整进展缓慢，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上升到 50.4%。全年的货币政策呈现先松后稳的态势，上半年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启动了存款利率市场化，下半年随着通胀的筑底和经济下行趋缓，央行用常态化逆回购工具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精确调控银行间拆借利率，取代了准备金率的粗放型放松，显示了政策意图由放松转向稳健。

债券市场回顾：

2012年债券市场跟随经济变化呈现波动走势，利率品收益率走势呈现“N”型，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上行。2月初随着PMI数据的上行、市场对政策放松预期的加重以及股票市场的反弹，收益率上升到高位波动。5月中旬公布了4月份的宏观数据大幅低于市场预期，经济复苏被彻底证伪，再加上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走出快牛行情，长短端利率都出现大幅下降。6-7月份经济数据继续走弱，市场对经济的中期走势纷纷转向悲观，再加上央行超预期的在6、7月连续下调基准利率，收益率再度走出一波下行行情，市场纷纷预期央行将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宽松预期异常浓厚。进入8月份市场逐渐意识到央行可能用逆回购工具取代降准，通胀回升意味着降息空间被封闭，过度宽松的政策预期需要纠正，再加上7-8月份社会融资增长较快，市场开始讨论经济可能企稳，收益率小幅回升到年初水平。进入9月份，社会融资增速持续扩张，基建投资和地产投资显示出筑底迹象，工业品价格纷纷止跌回升，海外经济也呈现恢复苗头，经济企稳回升愈发明显，收益率开始明显上行。进入4季度，各项数据不断验证经济的回暖，新一届政府上台的表态也比较积极，再加上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并未招致调控，市场纷纷预期地产投资引擎将重新启动，收益率整体延续波动上升的趋势。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2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在上半年减持了中票，增持了企业债，且在四季度进一步加仓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3.91%，基金业绩高于同期比较基准 2.55%。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信用债的配置及债券市场的上涨。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经济复苏并非一帆风顺，经济增长对政府刺激的依赖性仍然较强，内生动力仍然疲弱，资金成本偏高、制造业产能过剩、企业负债率提升过快以及居民消费难以启动等问题并

未解决，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随着政府换届完成，基建投资开展的强度以及对地产市场的重新定位将是判断2013年经济增长强弱的关键。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经济增长仍是市场波动的主线。待到3月份之后基建投资的强度、新一届政府对地产市场的定位、融资增长状况和海外经济趋势等因素将逐渐明朗，收益率的运行格局才会更加清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70%。”。

本基金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2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885,825.75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24,420,078.03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080 元，分红金额为 27,962,138.42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2 年 9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2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7,845,236.55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47,491,665.59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200 元，分红金额为 58,577,797.89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2 年第三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76,558.88 元，当次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37,293,591.22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150 元，分红金额为 44,982,613.71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

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09,154.61
结算备付金	31,736,983.4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0,138,147.81
其中：股票投资	29,879,174.4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960,258,97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484,465.22
应收利息	141,088,862.8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2,68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270,960,29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588,277.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61,21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4,735.33
应付托管费	527,06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081.81
应交税费	1,225,000.00
应付利息	1,648,112.6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5,000.00
负债合计	3,208,899,48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98,088,108.53
未分配利润	63,972,70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2,060,81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0,960,298.9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8,088,108.53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1,555,066.02
1. 利息收入	180,267,98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3,557.79
债券利息收入	176,117,092.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57,332.8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621,595.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926.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3,590,669.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1,509.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93,978.24
减：二、费用	73,762,163.38
1. 管理人报酬	17,462,484.98
2. 托管费	4,989,281.4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9,428.33
5. 利息支出	50,873,600.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0,873,600.29
6. 其他费用	367,36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92,902.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92,902.6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6,789,443.47	-	2,406,789,44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792,902.64	197,792,902.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91,298,665.06	-2,297,649.06	589,001,016.00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 879, 269, 671. 48	49, 150, 408. 52	1, 928, 420, 080. 00
2. 基金赎回款	-1, 287, 971, 006. 42	-51, 448, 057. 58	-1, 339, 419, 064. 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1, 522, 550. 02	-131, 522, 550. 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998, 088, 108. 53	63, 972, 703. 56	3, 062, 060, 812. 0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小松	_____ 赵生章	_____ 李扬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2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06,789,443.47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KPMG-A(2012)CR No. 0010 号验资报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

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

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7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

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6,806.00	59.68%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54,413,844.00	63.17%
------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106,000,000.00	13.74%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9.79	59.63%	-	-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62,484.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95,845.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89,281.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9,209,154.61	830,263.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15	厦工股份	2012年12月26日	2013年1月8日	增发流通受限	6.42	6.99	4,274,560	27,442,675.20	29,879,174.4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7.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限类型	价格	单价	(单位: 份)	成本总额	额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31	12 国开 31	2013 年 1 月 7 日	97.92	1,000,000	97,920,000.00
120307	12 进出 07	2013 年 1 月 7 日	97.61	1,000,000	97,610,000.00
110226	11 国开 26	2013 年 1 月 9 日	99.89	500,000	49,945,000.00
120410	12 农发 10	2013 年 1 月 9 日	97.93	500,000	48,965,000.00
120413	12 农发 13	2013 年 1 月 9 日	97.06	550,000	53,383,000.00
110238	11 国开 38	2013 年 1 月 10 日	101.03	500,000	50,515,000.00
120231	12 国开 31	2013 年 1 月 10 日	97.92	500,000	48,960,000.00
120410	12 农发 10	2013 年 1 月 10 日	97.93	500,000	48,965,000.00
120413	12 农发 13	2013 年 1 月 10 日	97.06	570,000	55,324,200.00
合计				5,620,000	551,587,2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652,999,700.80 元。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及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本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	29,879,174.40	-	29,879,174.40
债券投资	3,338,537,055.60	2,621,721,917.81	-	5,960,258,973.41
合计	3,338,537,055.60	2,651,601,092.21	-	5,990,138,147.81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附注 7.4.4.4 和 7.4.4.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879,174.40	0.48
	其中：股票	29,879,174.40	0.48
2	固定收益投资	5,960,258,973.41	95.05
	其中：债券	5,960,258,973.41	95.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946,138.10	0.65
6	其他各项资产	239,876,012.99	3.83
7	合计	6,270,960,298.9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9,879,174.40	0.98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9,879,174.40	0.98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9,879,174.40	0.9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5	厦工股份	4,274,560	29,879,174.40	0.9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15	厦工股份	27,442,675.20	0.90
2	603000	人民网	20,000.00	0.00
3	603123	翠微股份	9,000.00	0.00
4	300315	掌趣科技	8,000.00	0.00
5	300318	博晖创新	7,500.00	0.00
6	603993	洛阳钼业	3,000.00	0.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000	人民网	33,426.00	0.00
2	603123	翠微股份	13,380.00	0.00
3	300315	掌趣科技	12,870.00	0.00
4	603993	洛阳钼业	9,430.00	0.00
5	300318	博晖创新	9,320.00	0.0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7,490,175.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426.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

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80,072,000.00	5.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29,275,000.00	20.5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629,275,000.00	20.55
4	企业债券	3,885,399,337.41	126.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19,083,000.00	10.42
7	可转债	946,429,636.00	30.91
8	其他	-	-
9	合计	5,960,258,973.41	194.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1	中行转债	9,469,370	912,373,799.50	29.80
2	122607	12 渝地产	4,000,000	412,000,000.00	13.45
3	1280151	12 沪地产债	2,000,000	204,260,000.00	6.67
4	112060	12 金风 01	2,011,770	204,154,419.60	6.67
5	019202	12 国债 02	1,800,000	180,072,000.00	5.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484,465.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1,088,862.83
5	应收申购款	52,68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9,876,012.9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912,373,799.50	29.80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15	厦工股份	29,879,174.40	0.98	公开增发锁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1,787	254,355.49	1,677,117,098.66	55.94%	1,320,971,009.87	44.0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3,342.30	0.0158%

注：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6,789,443.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79,269,671.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7,971,006.4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8,088,108.5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5 月 9 日的公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吴武泽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的申请，并另有任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6 号核准批复，公司聘任欧志明先生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杨奕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陈喆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审计机构,本报告所涵盖的审计期间为基金成立日(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应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46,806.00	59.68%	39.79	59.63%	新增
国海证券	2	31,620.00	40.32%	26.94	40.37%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54,413,844.00	63.17%	7,106,000,000.00	13.74%	-	-
国海证券	1,022,868,457.56	36.83%	44,595,192,000.00	86.26%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30日